

《子孙永宝用—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数字展》

合 同 书

甲 方：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乙 方： 陕西中广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乙方：陕西中广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子孙永宝用一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数字展
2. 工程地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四楼
3. 工程内容：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视频内容、程序制作等，后附清单。

二、工程服务期限。

1. 工程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结束。
2. 乙方应在工程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多媒体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软件、程序、内容的开发与制作、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维护等，具体设备、材料、软件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一《设备明细清单》。

三、工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678900.00）（含税价）。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工程服务的全部成本及利润。
2. 甲方应在工程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839450.00），剩余 50% 的费用，即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839450.00），应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等后支付。

3.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应立即开始提供工程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工程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工程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具体质量及验收标准如下：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如甲方对工程质量或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30 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当按进度给乙方付款。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应的文字、音视频等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方批复通过。
- 5、项目完成后，须通甲方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造、开发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像、文字、软件程序、源代码、设计文档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永久性地、不可撤销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所用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全部载体及完整的源代码、设计图、工程文件等。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全部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 内响应，72 小时 内修复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的有偿终身维护服务，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请随时联系甲方。

甲方（盖章）：
经手人：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